

#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程项目（先行）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补办）

项目投资：3010 万元

建设地址：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现有厂区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员工，由现有员工中调派 15 人，锅炉全年生产 333 天，年运行 8000 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淘汰现有工程配套的 5 台 1250 万大卡/小时燃水煤浆有机热载体锅炉，将其中的 3 台改为低碳环保的 1500 万大卡/小时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同时建设 1 台 4050 万大卡/小时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3 台燃天然气锅炉在燃煤锅炉检修期间使用，平时备用。

目前 1 台 4050 万大卡/小时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已经建成，配套的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3 台 1500 万大卡/小时燃天然气有机热载体锅炉处于冷备用状态（不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应的环保设施和设施设备，在资金上保证了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

##### 1.3 验收简况

2022 年 4 月，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4 年 5 月

11日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审批（杭环钱环评批[2024]34号）。本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改造，新建配套的湿电除尘器和脱硫废水处理设施2024年10月建设完成，2024年12月调试运行完成。目前1台4050万大卡/小时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已经建成，配套的公用、辅助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2025年01月，委托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在收集查阅资料、派员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5年01月02日-01月04日进行了验收监测，随后编制完成了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报告结论，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为项目通过验收提供了有力依据。

2025年1月24日，我公司自行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燃煤有机热载体锅炉水、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措施已经达到验收要求，一致同意通过验收。与此同时，对后续重点工作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企业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南新材料公司有配备了2名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总经理总负责环保工作，下设安环办负责全厂安全环保工作，各级部门领导是本部门环保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公司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事故报告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环保设施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操作规定、“三废”排放管理制度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南新材料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对本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环境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定期开展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应急预案培训与演练，保证了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

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和制度上的保障。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可做到达标排放。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削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批复的环评文件，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企业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

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